

初中學生文庫

國音字母標準體式

蔣鏡芙 編者



中華書局編印

國音字母標準體式 *Gwoin tzyhmuu biaujoen tiishyh*

國音字母的兩式

國音字母是「注音符號」和「國語羅馬字」的總稱。注音符號是國音字母第一式，民國七年（一九一八）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，舊名注音符母，十九年（一九三〇）四月二十九日，國民政府根據中央執行委員的公函，令改今名。國語羅馬字是國音字母第二式，十七年（一九二八）九月二十六日大學院公布。

按，民國十年（一九二一）印行的「教育部公布校改國音字典」例言第三條中說：「注音符母爲標注國音之用，亦可名曰國音字母。」現在注音符母既改名爲注音符號，而大學院公布的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已明定爲國音字母第二式，那麼國音字母當然不能再算做注音符號的異名，應該作爲一二兩式的總名，如下：

國音字母

第一式——注音符號

第二式——國語羅馬字

· 久 注音符號的體式

一 民十一教育部的訓令 訓令第一百零三號 令北京高等師範學校

案准國語統一籌備會會長張一麐函開：「本會於民國八年開第一次大會時，會員陳恩榮等提出加添注音符字母草書請部公布議案，議決：先由各會員草定體式，暫行自由試用。至民國十年，開第三次常年大會，陳會員復提議：將會員所編製試用之草書數種，從速審定，請部頒行。又會員錢玄同等提出規定國音字母體勢議案，江西籌備國語統一會亦來函提議請創造注音符字母草書；當經大會議決：照章特別組織審定注音符字母正草書法體式委員會，詳加研討。該委員會開會多次，逐字推勘，已探定印刷體一種，書寫體楷草各一種，依式寫定，附以說明。查自民國七年注音符字母正式公布以來，印刷書報，常有此種字母，雜出於字裏行間，徒以體式未定，筆書多歧，宋體既易混於漢字，楷筆更難冀其美觀。

至於單行書寫，尤無程式結構任意，則混亂而難於識別；點畫不苟，又笨拙而不適於疾書。以故學童習字，多未能利用字母以爲初階，即尋常記事通函，既苦速寫之不便，又嫌觀覽之易淆。凡此種種，實足爲注音字母推行上之障礙。蓋或以有傷美育爲慮，或以無當實用相譏，皆由書法體式未經悉心考究，與以審定之故。本會既以會員數年之試驗，又經委員會多次之商討，採用此三種書法體式，合行依據疊次議決案，將注音字母書法體式五百份呈上。應請大部公布頒發。俾此後印刷界鑄造字母銅模，及教育界教學字母書法，均得有所準繩，以利推行而昭劃一。等因到部。查該會組織以來，經數年之試驗，詳密之探討，依據歷次議決，所有採定之三種書法體式，均屬簡易適用。除公布並咨行各省查照，廣印頒發外，合亟將印就之注音字母書法體式附發十份，令仰遵照，依法教授，俾示劃一而謀普及，是爲至要。

中華民國十一年，五月，一日。

〔附註〕訓令國立各學校，訓令各省教育廳，和咨行各省長文，除照公文程式另加套語外，正文一律相同。

二 民十一公布的印刷體

ㄅ ㄆ ㄇ ㄋ ㄌ
 ㄍ ㄊ ㄓ ㄔ
 ㄕ ㄖ ㄗ ㄘ
 ㄙ ㄥ ㄑ ㄒ
 ㄙ ㄥ ㄑ ㄒ
 ㄙ ㄥ ㄑ ㄒ

一 (橫行改作 |) XU
Y ㄚ ㄜ ㄝ
ㄝ ㄟ ㄠ ㄡ
ㄢ ㄣ ㄤ ㄨ

(說明)

1. 此體專作印刷或雕飾圖案之用；一方面也可作爲楷書草書各體的基本樣式。

2. 「一」字母橫行改作「丨」，是根據校改國音字典例言第十八條：「一」母在橫行中，極易與破折號相混，應變其體作「丨」。

3. 各字母的間架，都佈置在一個正方形的九宮格內；除「一」字母外，都是滿格。

——當字母離漢字而單行的時候，這「一」字母無論直行橫行，都要縮小地位，作狹長形，相當於其他字母的二分之一；以免拼字時空白處太大，散漫而不美觀。此點在印刷上更須注意。（「丨」兩字母的左右兩旁，也稍有空白，但每旁只可以空「丨」格的十二分之一，所以仍算滿格。）

4. 各字母的筆畫，粗細勻整，四到均齊。各筆畫的轉折處角度，都有一定的標準，就是以 90° （如「口」的第一畫）， 60° （如「下」的第一畫）， 45° （如「又」的第一畫）三種角度爲基本；再隨正方體勢而伸縮，有 $60^\circ+45^\circ$ 的（如「厂」的兩筆之間）也有 $90^\circ+45^\circ$ 的（如「儿」等各鈎的內角）。——因此，可用四種形體不同的若干小木板或厚紙片製成兒

童玩具，完全依樣排成這四十個字母，以練習(1)字母的結構，(2)數學上形體的基本觀念，(3)手工。

5. 這種印刷體，因為要使字母單行時，橫行直行都合宜，所以定為正方形。但在實際上，直行時，不妨照縮為扁方形；橫行時，不妨照縮為長方形（橫行中，如 γ 、 κ 等字母，還可以縮小地位，相當於他字母的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；凡字母所占地位之寬窄和長短，本不必字字一律，都可隨本身的形體而酌定，如英文字母印刷體之例。）則拼字成文，更覺緊湊而適於觀覽。並且橫行時，有許多字母（如 γ 、 ρ 等）還可參照下面草書的筆畫，或上或下，冒出格外，（如草書說明第三條 γ 項所規定）則形式因有變換而更易識別；不過字母筆畫的基本結構，總以此體為準，是不得隨意更改的。

6. 在打字機上，各字母所占地位須一律，那「一」字母無論橫行直行，都不能照上面第三條所說縮小地位的法子辦理。若是要求美觀，便不妨照普通寫數目字的習慣，借「乙」字來代「一」。

三 民十一公布的楷書體書寫體的一種

ㄅ ㄆ ㄇ ㄋ ㄌ
ㄍ ㄊ ㄓ ㄔ
ㄕ ㄖ ㄗ ㄘ
ㄙ ㄚ ㄛ ㄜ
ㄝ ㄞ ㄟ ㄠ
ㄡ ㄣ ㄤ ㄥ

一 (橫行改作 丨) X ㄣ
Y ㄗ ㄘ ㄙ
ㄨ ㄋ ㄌ ㄎ
ㄇ ㄣ ㄨ ㄣ ㄣ

(說明)

1. 這種楷書，將漢字所有的基本筆畫都包括在內；可以依筆順和結構的難易，排定次序；照此體式寫成兒童初習漢字的範本。

2. 寫字母的楷書時，間架可以不拘，惟筆畫不要任意更改或分裂，如又的第二畫係長點，不可改成捺；夕的第一畫不可分作三筆寫。——但用作習字範本的時候，可以將亡的末一畫改成右斜鉤，作乚，亅的末一畫改成橫的曲鉤，作乚；於是漢字的筆畫都完全了。

3. 這種楷書，也可用作印刷體，不過間架要更加方整些。

四 民十一公布的草書體書寫體的一種

(說明)

1. 草書以橫行為主，因為字母單行時，寫直行的很少；直寫的草書，祇照楷書的體式寫成行草的筆畫就行了，無須另定體式。

2. 這種草書，也可用作印刷體；不過拼成的詞，筆畫不必相連（書寫時，也非要和

羅馬字草書一樣，每一個詞的筆畫都相連屬；因為如此才可使初學的容易學習；）只須有相連的姿勢足矣。

要點：

3. 規則這種草書的字樣，有下列的幾個理由和

(フ) 形體長短不一樣，或上方冒出橫格之三

分之一（如フ、フ、フ、フ、フ）或下方冒出半格（如

フ、フ、免與、フ、混、フ、フ、フ、フ、フ、フ、フ、

免與、フ、混等。）使閱看時清晰易辨。又下方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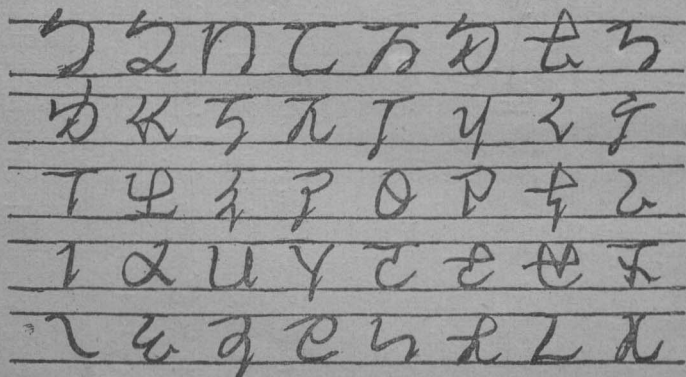
出的「フ」和「フ」很有分別，要注意。

(フ) 筆勢大都左斜，取便手勢，且使美觀。

(フ) 很飛舞迅速的書寫，或印刷上稍有模糊，

都不難辨認猜度。（如「フ」和「フ」，印刷時若フ

之末筆上端不顯明，也不致與フ相混；因為フ之首筆



的橫，比ㄇ之首筆的橫要低些，不在一條橫線上；「ㄥ」與「ㄨ」，「ㄩ」與「ㄣ」都同此例。）

(二) 根據正體和楷體，總不使與原形相差，以節省記憶力。——只有「一」之改「丨」，「丂」之作「ㄣ」，「ㄣ」之作「ㄥ」和原形差得遠一點；但都是根據公布的校改國音字典例言第十八條。至於「ㄨ」之作「ㄣ」也是民國二年讀音統一會議決的原案如此，後來因體勢不便，所以無形的變更了；現在仍舊採作草書，倒很便利。

(萬) 不使與羅馬字母相混。——雖有略相似的，但都有可以辨別之點。

4. 字母單行時，要根據語法，凡屬一個詞類，不問字的多少，總須連寫，如「中華民國」，「注音字母」都是一個詞類，便須寫成「Zhonghua」，「Shuyin」寫草書時，更要注意此點。

5. 若是遇着拼音相同的詞，有分別五聲的必要時，因為四角的點聲法在橫行連寫時用來很不便利，就可以用下列的符號加在韻母上，——結合韻母則加在最後的韻

母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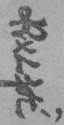
陰平無號（重讀或延長讀時，可用「-」）

陽平

上

去

入

例如同音的複音詞，「工場」作 ，「工廠」作 .

同音的單音詞，「由」作 ，「有」作 ，「又」作 。——單音詞比複音詞少，複音詞中同音的更少見，所以這種分別五聲的符號，很不常用。

〔附說明〕 這種分別五聲的符號，是根據本會會員實測北京

普通話中「聲調律動」的狀況表而定。附列該表如下：

北京語無入聲；其讀書字音中偶有入聲，律動如陰平，不過比陰平短。在印刷上，就可用一個很短之橫作國音入聲的符號，書寫時只

	陰平	陽平	上	去
高中低				

好作一點了。「亡」母上之圓點，已成中間短直向上冒出之勢，也不至與「ㄇ」的入聲點相混了。）

又這種草書體式，凡韻母和ㄅ ㄆ ㄇ ㄋ ㄌ ㄍ ㄊ ㄗ ㄘ ㄙ ㄗ ㄘ ㄙ 七個聲母，都不冒出格上，就是預留上面添加辨聲符號的地位。

五 民廿四公布的印刷體

(1) 製定的經過

注音符號印刷體式，亟應製定公布，其理由如左：

(一) 本部對於注音符號，早經明令推行，依照規定，採用範圍甚廣，關於注音體式，自不容有所參差，亟宜製定通用樣式，以便有所依據。

(二) 民國十一年，前教育部曾公布「注音字母書法體式」，其第一種「印刷體」，並說明六條：於字體之間架，筆畫之角度，應用時之變通，規定已極明白，但於所謂「變通」一層，尙少具體規定，故十餘年來，各書坊及印刷界，並未遵照，一任手民沿習平時補刻罕用的正方漢字之觀念，任意結構，離析筆畫，陋劣難看，繁拙難寫，亟宜予以糾

正。

(二)自民國十九年國民政府通令推行注音符號，本部亦頒布各省市縣推行辦法二十五條，其第三條，規定：「所有各書坊及印刷業，改鑄鉛字模，字旁一律加注音符號。」而事實上，當時僅將書寫體的國音字母單張，重訂印發，並未顧及印刷體，現在亟宜補充。

因此，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，特推定委員魏建功、黎錦熙、錢玄同等，製定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，並由黎錦熙草擬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辦法，及獨立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辦法，提經該會常會通過，呈請核定通行。本部覆核該兩辦法及表，在今日確屬需要，堪以採用，因予明令公布，是爲製定經過之大概。

(2) 旁注的辦法

(一)凡漢字旁注（漢字橫行則上注）之注音符號，至多只得佔所注漢字行間三分之一。

(二)每個注音符號，略成正方形，亦得稍作狹長形（橫行用者得稍作扁方形）

面積約相當於所注漢字九分之一。但「一」母（橫行作「丨」）面積，應成扁方形（橫行則成狹長形），相當於他母二分之一，其鉛字模不得與他母一律。

（二）凡遇雙拼之字，須將鉛字兩母緊排，位於漢字旁之中央，上下塞以空鉛；三拼字中有「一」母者亦然。

（四）四聲符號（即陽平，上聲，去聲，入聲）須就注音符號右上角空白處標定，合鑄成爲一體，不得臨時增排，另佔行間。

（五）此項注音符號，可略採行草筆法，但不得變更結構，離析筆畫。（參照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。）

（六）此項注音符號鉛字模，應準照所注漢字大小二號至五號配合四種，每種各鑄一百零五個。（外加「一」母橫行作「丨」四個，合爲一百零九個。參照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。）

（七）凡鑄造旁連注音之漢字銅模者，亦應先行鑄成此項單個的注音符號，用爲注音之基本體式，並備未注音的漢字臨時注音之用。